

台北 國際 2018 TTE 觀光博覽會
5/4-7 世貿一館

上半年度 · 全台最大旅展



FUN 夏 · 去旅行
www.tte.tw

2018 TAIPEI TOURISM EXPO



台灣旅遊競爭力年年成長 商機愈轉愈多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依據政策規定與管制、環境永續性、安全與保全等14項不同面向指標評比，發表兩年一度的《旅遊業競爭力報告》，台灣旅遊競爭力在全球136個國家排名第30，較上次進步2名，在亞太地區則排第9位。繼2011年的37名、2013年

的33名、2015年的32名後，今年再度提升2名到第30名，充分顯示出台灣年年進步。

此外，2017萬事達卡「亞太區最佳旅遊城市報告」顯示，台灣愛出國旅遊的程度有著2,380萬人次赴其他亞太區國家旅遊的成績，成為亞太區第三大旅客來源國，顯示台灣已成為亞太旅遊市場成長的主力之一。

上半年度全台最大旅遊盛會

由交通部觀光局指導、成立逾49年最具規模的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上聯國際展覽公司，攜手籌辦。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Taipei Tourism Exposition 簡稱TTE) 邁入第12年，去年(2017年)吸引超過25個國家、460個單位參展，展出攤位數高達1,200個，規模堪稱全台上半年度最大旅展。

TTE結合市場產、官、學三大領域，於世貿一館規劃六大展區，現場更整合旅遊暨獎勵旅遊

交易媒合會、旅遊論壇、產品說明會、各國文藝展演、旅遊達人分享，兼具知性、旅訊及銷售等多重功能的旅展。近3年TTE觀展人數均達到28萬人次以上，線上旅展更突破75萬瀏覽人次，成功帶動暑期旅遊商機。

2018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將於5月4日至7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主辦單位將以優質的策展經驗，加上創新行銷規劃，打造最佳展銷平台，歡迎你的參與！

市場概況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5年來臺旅客高達1,069萬人次，較上年成長2.4%；其中以觀光目的來臺者所占比例達70.73%。105年國人出國計1,458萬8,923人次，與104年1,318萬2,976人次比較，成長10.66%。其中創造出千億經濟產值，帶動多方產業發展，讓台灣躍昇為國際重要的旅遊市場。





展區規劃

海外旅遊區

各國駐台旅遊推廣機構、航空公司、旅行社、國外旅遊套裝行程、航空自由行、國外住宿、國外景點門票、郵輪鐵道旅遊、客製化國外旅遊、網路即時銷售系統、各類國外主題旅遊：親子、運動、文化體驗、美食、銀髮、攝影...等。

縣市政府區

以台灣政府各級局處單位為主，包含：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退輔會國家農場、外交部領事局、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觀光局、全台國家公園、台灣菸酒、台灣高鐵、台灣鐵路局...等。

樂遊台灣區

台灣在地的國際觀光飯店、星級旅館、品牌渡假村、溫泉旅館、特色民宿、全台主題樂園、觀光工廠、休閒農場、SPA休閒會館、汽車旅館、住宿券、泡湯券、國內交通票券、餐券...等。

兩岸觀光區

大陸省市主題旅遊區、各省市團體行、自由行，包含：各著名景點、飯店及國內外旅行社各種套裝行程。

旅遊用品區

旅遊周邊商品，包含：租車、旅遊工具書、行李箱、背包、各式收納、旅行用品、旅用舒眠紓壓、紀念品、wifi分享器、預付網卡、機場接送、行李運送...等。

觀光特產區

地方特色伴手禮、觀光特產、人氣名店、團購美食、節慶禮盒、各類食品飲品、茶酒禮盒...等。



展覽資訊

展覽日期：2018年5月4日至5月7日

展覽時間：每日10:00~18:00

展覽地點：台北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官方網站：www.tte.tw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31-2191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9-7167

參展服務

展前行銷

- **記者會**：搶先曝光參展特色、限定優惠，話題包裝提升參展效益及銷售總額。
- **EDM發送**：50萬旅展精準TA，獨家商品搶先曝光。
- **粉絲團系列活動**：按讚數91,423。透過分享、留言送好禮等活動，擴散展覽訊息。更免費提供參展廠商曝光展售內容與旅展限定活動。
- **TTE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官網**
 廠商介紹：於旅展官網刊登參展廠商LOGO、品牌介紹、攤位編號。
 線上旅展：刊登廠商展出商品介紹、旅展限定優惠。
 最新消息：為參展廠商發佈新聞稿及展期活動。

展期引爆

- **首長名人開幕儀式**：邀請產官學界貴賓參與，盛大開展。
- **精彩舞台活動**：提供廠商申請使用，內容以「國內外精采表演」「名人見面」「旅遊達人分享」為主。
- **旅遊商品說明會**：針對同業或直客進行詳細商品介紹，強化旅展的強度與深度。
- **媒體報導**：每日提供旅展新聞稿給各大媒體，增加參展商曝光率。
- **FB即時推播**：廠商限時優惠、展位活動宣傳。
- **創意活動**：透過入場抽機票、早鳥送好禮、福袋、滿額贈...等各項活動，增加人潮提升買氣。

TTE整合行銷策略



參展效益

黃金檔期 專攻旅遊旺季

暑假為國人旅遊旺季，暑假業績先搶先贏！另搭配暑前清倉優惠及下半年度連假預購，銷售業績長紅。

最多參展廠商

全台上半年度最大規模旅遊盛會，除同業交流、增進合作外。也可以吸引更多參觀人潮。

客群分布廣泛

精準分眾行銷：國外旅遊、國內旅遊、美食餐券、特色伴手禮、旅遊周邊…等，滿足各類參展商需求。

行銷資源豐富

全通路媒體宣傳：電視廣告、網路、報紙、雜誌、戶外媒體、異業通路合作、媒體報導…掀夏季旅遊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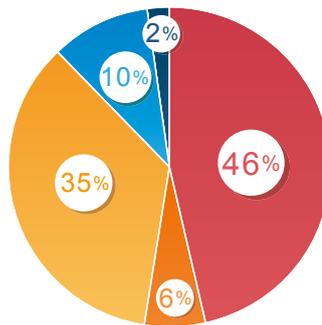
2017展覽紀實

2017年參展單位統計

| 類別分析 | 廠商數 |
|-----------|------------|
| 樂遊台灣區 | 212 |
| 品牌飯店區 | 28 |
| 海外旅遊區 | 163 |
| 縣市政府區 | 48 |
| 兩岸觀光區 | 9 |
| 總計 | 460 |

參展單位分析

- 樂遊台灣區
- 品牌飯店區
- 海外旅遊區
- 縣市政府區
- 兩岸觀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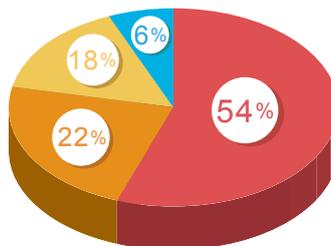


2017進場人數統計

| 項次 | 日期 | 人數 | 備註 |
|---------------|--------|----------------|-------|
| 第一天 | 5/5(五) | 57,092 | 民眾+同業 |
| 第二天 | 5/6(六) | 85,258 | 民眾 |
| 第三天 | 5/7(日) | 86,574 | 民眾 |
| 第四天 | 5/8(一) | 54,332 | 民眾+同業 |
| 進場人數總計 | | 283,2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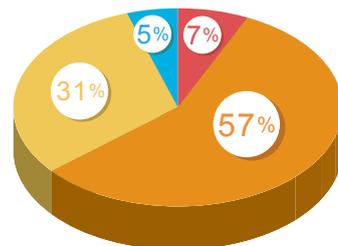
同業參觀統計

- 旅行業者
- 旅館、飯店和民宿業
- 航空業和交通機構
- 觀光社團和遊樂業



年齡比

- 20-39歲
- 40-59歲
- 60歲以上
- 未滿20歲



參展單位

• 外國駐台觀光單位

| | | |
|-------------|--|--------------------------------------|
| 日本觀光局 | 韓國觀光公社 |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貝里斯、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 |
| 澳門旅遊局 | Ministry of Tourism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印尼) | 泰國觀光局 |
| 菲律賓觀光部 | 香港旅發局 | 馬里亞納觀光局 |
| 馬來西亞 | 尼泊爾 | 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
| 吐瓦魯國大使館 | 帛琉旅遊局 | 美國旅遊推展協會 |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 索羅門群島駐台灣大使館 | 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 |

• 國內政府單位

| | | |
|--------|----------|--------|
| 交通部觀光局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教育部體育署 |
| 退輔會 | 臺北市政府 | 基隆市政府 |
| 苗栗縣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南投縣政府 |
| 宜蘭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 台東縣政府 |
| 東管處 | 台東中小企業協會 | 台灣觀巴協會 |
| 宜蘭觀光協會 | | |

媒體露出統計

| 媒體類別 | 則數 |
|-----------|-------------|
| 電視 | 192 |
| 報紙 | 90 |
| 網路 | 1038 |
| 總計 | 1320 |

• 航空公司

| | | |
|---------|------|------|
| 中華航空 | 長榮航空 | 日本航空 |
| 宿霧太平洋航空 | 越捷航空 | 台灣虎航 |



攤位規格與租金

| 攤位類型 | 規格 | 106/12/31前 報名繳費 | 107/1/1後 報名繳費 | 備註 |
|---------------|--|--------------------|------------------|------------------------------------|
| 標準攤位 | 含基本配備 | NT\$ 65,000/格 | NT\$ 70,000/格 | 每格攤位：9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 |
| 基裝升級 | 基裝升級方案 | NT\$ 73,400/格 | NT\$ 78,400/格 | 每格攤位：9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X高3.5公尺) |
| 不含隔間攤位 | 為空地攤位，最低租用 面積為36平方公尺， (即四個攤位) | NT\$ 58,000/格 | NT\$ 65,000/格 | 每格攤位：9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 |
| 保證金 | (1) 設置舞台音響之廠商(四格以上廠商方可申請)，每家新台幣100,000元整 (2) 欲舉牌之廠商，每家收取保證金NT\$10,000/支舉牌尺寸90x60(h)cm， 桿子180cm以上(一家廠商以3支為限，詳細規範將另行公告) (3) 欲申請懸升氣球之廠商 6格以上，每家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整； 6格以下，除保證金外，每懸升一顆氣球另再加收申請費新台幣20,000元整。 | | | 如無違規事項， 保證金於展後30個 工作天原票無息退還。 |
| 電話及 ADSL申請 | 電話(NT\$4,000/一線)、ADSL(NT\$5500/一線)，於107年3月1日前申請不加手續費， 3月2日以後申請者加收NT\$1,000/一線的手續費，4月21日後請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 | | | |
| 雙邊角落位置 | 每個攤位 9平方公尺 | 另加收NT\$ 5,000 | | 以承租四格攤位以上 為優先申請，並先繳 交費用。 |
| 雙層攤位 | 每個攤位 9平方公尺 | 費用請洽大會承辦人 | | 需承租四格攤位以上方 可申請搭建攤位 |
| 超高攤位 | 攤位之超高搭建(4~6尺)每18平方公尺為1個單位，每單位加收100,000元 | | |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基裝升級方案

不含隔間攤位配備



1.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2. 接待桌一張(100cmX50cm)
3. 投射燈三盞(含電力)100W
4. 折椅二張
5. 地毯
6.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

注意事項：

1.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攤位承包商承辦
2. 電力如超過基本配備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



1. 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地氈色依大會展覽分區規定色為主)。
2. 看板logo及公司名稱資訊(底色依大會展覽分區規定色為主)。
3. 10W 白光投燈光6盞。
4. 系統接待桌(100x50x75CM/H)1個。
5. 接待桌美工輸出一組(畫面將以展覽主視覺為主)。
6. 2張折椅。
7. 海報2張(尺寸60x90CM/H，廠商自行製作檔案，
放棄使用則不退還或替代追加項目費用)。

注意事項：

1. 上述攤位為套裝租用，如需追加其他展示配備，請參閱增租配備表。
2. 看板及鋁料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須負賠償責任。

A. 為不含任何配備
之空地，電力供應
由大會指定攤位承
包商承辦

B. 大會僅提供基本
電力(每格500W)，
如需動力用電或自
行加裝照明設備，
需另行申請用電，
請洽大會特約廠商

- 附註**
1. 三格(含)以下之攤位以選到角位後，再另追繳費用。
 2. 由於角落攤位數量有限，主辦單位無法事前保證此位置之安排，而需視展場規劃、租賃攤位數量而定。
 3. 若繳費後未能取得角位位置之廠商，預先繳付之角位費將於展後30個工作天全數無息退還。
 4. 縣府單位之業者不得自行架設舞台，應以縣府單位名義向大會提出申請。
 5. 雙層攤位申請之相關細則(請洽大會聯絡人)

參展辦法

2017年10月1日起開放線上報名，網址www.tte.tw，額滿為止！

一、報名流程

- **報名：**2017年10月1日起開放報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均採線上報名www.tte.tw。
- **審核：**主辦單位有權就展出品質及報名廠商其它參展紀錄，決定接受或拒絕受理報名。
- **繳費：**全部費用請於審核同意後一週內全額繳付，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繳款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資格。

二、付款方式

- **開立支票：**票期請開立2018年1月20日，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匯款轉帳：**

| 抬頭 |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
|------|------------------|----------------------|
| 寄票地址 | 10458台北市四平街20號6樓 | 11081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4樓 |
| 戶名 |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
| 銀行 |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春分行 |
| 帳號 | 007-13-36179-2 | 10312023933 |
| 傳真 | 02-2541-5825 | 02-2759-6067 |

※繳款後請將匯款憑證註明 公司/單位名稱，傳真至大會。

三、取消與退費

- 凡已報名繳交費用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欲退展者，須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正式申請。
- 於2018年1月20日前提出申請者，按攤位費用酌退50%，費用於旅展結束後退還。1月21日起申請者，恕不退費。

四、參展申請確定

- 主辦單位於收到參展單位之報名資料後，將立即進行資格審查手續，參展初審狀態將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達報名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權利。



五、攤位分配

- 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留參展廠商攤位最後分配權。
- 攤位分配順序：先分區再以攤位數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位優先順序。
- 參展廠商攤位分配訂於2018年3月上旬舉行，地點時間由主辦單位擇期通知。
- 未參加協調會之廠商，由主辦單位代為抽選攤位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六、舞台燈光音響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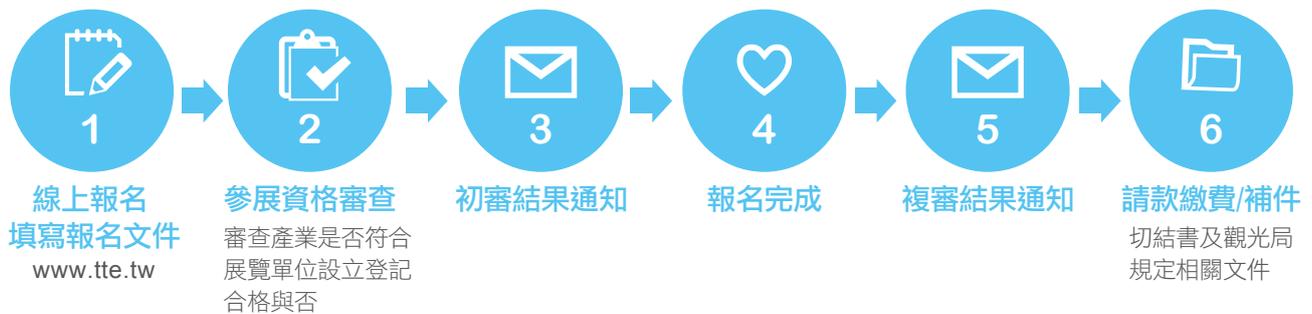
- 需4格攤位以上方得申請(舞台搭建需內縮1.5米)，四格攤位以下嚴禁設置擴音設備。
- 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擴音喇叭麥克風之使用、不得直接影響其它攤位)
- 場次規劃需配合大會統籌協商。
- 違反規定依廠商協調會之公告辦理。

七、其他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 如遇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日期或變更展出場地之權利，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 工作證及票券相關規定：工作證每一攤位5張，超出此需求者，可向大會申請加購每張新台幣300元整(以籌委會審核張數核發)；貴賓邀請函，第一格攤位20張，每增加一格攤位加5張。(以此類推)

報名辦法

2017年10月1日起開放線上報名，網址www.tte.tw，額滿為止！



參展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參展規定」，違規者經大會勸導無效，得當場停止其展出。

一般事項

- 一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報名單位，不得合併報名。
-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
- 參展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將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
-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納之參展費用概不退還。
-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廠商攤位面積或攤位數。
-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儘量使用節能省電燈泡。
-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盡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攤位之產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若發現攤位將垃圾、裝潢材料及廢棄物遺留在攤位上，則大會將會拍照存證，由廠商自行負擔一切清運費。
-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 定型化契約
 -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旅館業禮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非旅館業禮券，亦應符合消保法有關之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旅行業依規定不得發行禮券；亦不得代銷售非旅行業所發行之會員卡或折扣卡。
 - 交通部觀光局2010/1/14規定，嗣後觀光旅館業禮券之發行人僅限觀光旅館業之業者，以避免禮券發行人與提供服務業者不一致，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記載發行單位(發行此券之店家)與委託銷售第三方機構、委託銷售期限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謝絕被消保會或地方政府消保官及消基會指名之問題廠商參展。

展覽場秩序

-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如於展覽期間欲使用大型音響、喇叭或大聲公，須向主辦單位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未經核准自設喇叭者，由大會沒收器材，展後領回。
- 展覽期間欲使用明火設備，依各館方規範辦理，請逕洽主辦單位登記辦理申請。
-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

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6.安全及保險：

- 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耗電量，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則應向主辦單位指定之裝潢公司提出申請，未申請者如因超負荷使用而致會場電源故障、中斷，參展廠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物)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參展廠商應於進場第二天下午2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帶方得進出展場。
-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推廣活動或置放物品。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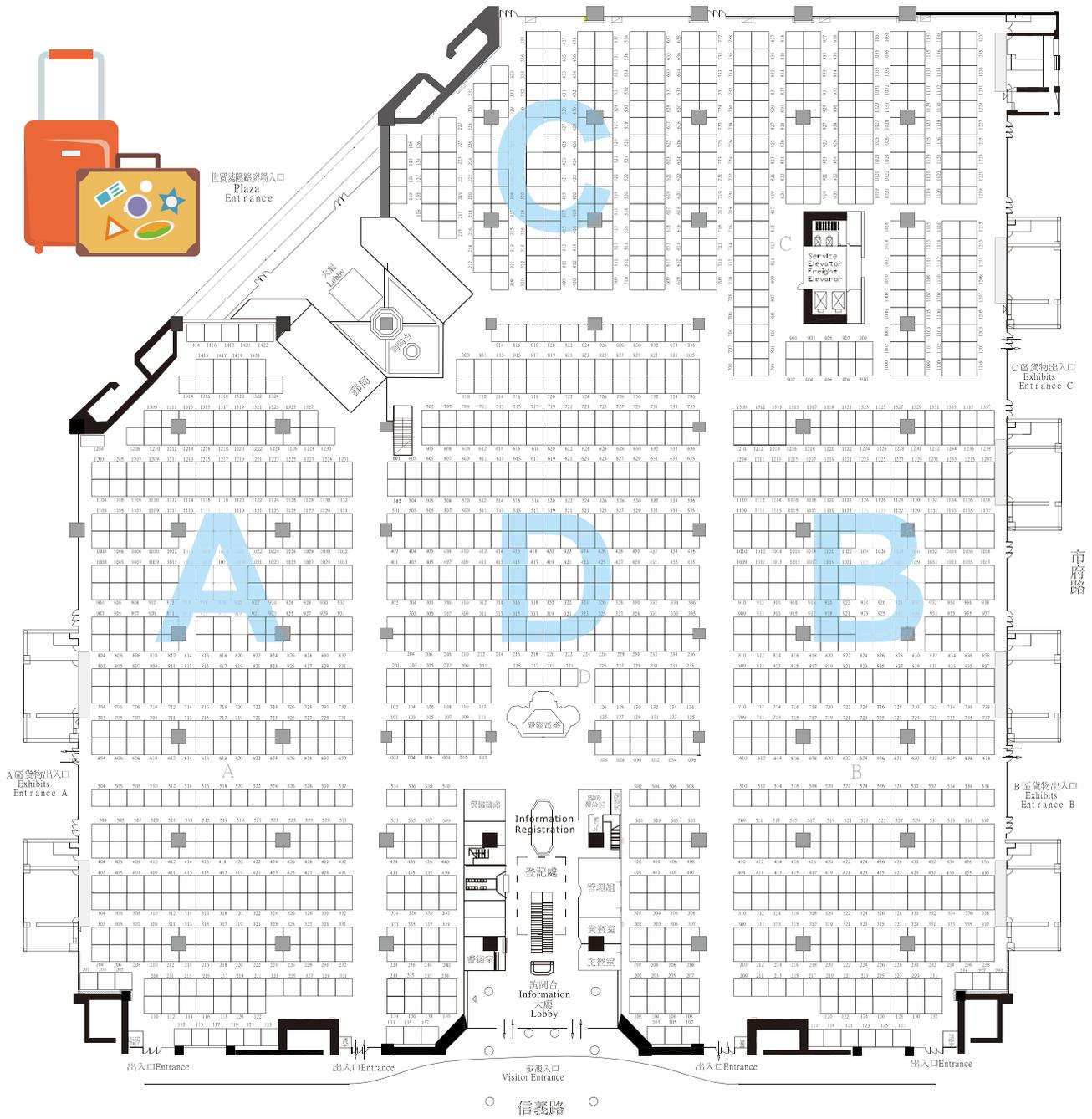
1.定型化契約

-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禮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提供影本核備。
- 交通部觀光局2010/1/14規定，嗣後觀光旅館業禮券之發行人僅限觀光旅館業之業者，以避免禮券發行人與提供服務業者不一致，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委託銷售期限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知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相關法規請至交通部觀光局網站(www.taiwan.net.tw)查詢

- 本企畫書所載展覽名稱及內容均屬「預計、規劃」之性質，其具體之展覽名稱、內容、廣告及宣傳之名稱及展區規劃等細節，將視實際展商之情況，予以調整。



台北世貿中心平面圖





上半年度・全台最大旅展

